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1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6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28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為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先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204號，112年審裁字第1409、1607號，113年審裁字第331、521、943號及114年審裁字第120號等裁定，分別以逾越聲請法定期限、聲請客體並非法院裁判等為由，予以不受理。惟上開各憲法法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聲請並未逾期，亦未審酌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有違憲疑義，顯有所不當。 ¹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上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10號丁致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